

2015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電視直播聯繫 (在香港以外的證人) 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L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3 年證據 (雜項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23 號) 第 1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法庭 (court)** 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法院人員 (officer of the court)**——

- (a) 就於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 (b)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
- (c) 就於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裁判法院的書記長；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互相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 3. 提出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79I 條提出的、要求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須藉向以下人士發出採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明的格式的通知而提出——
  - (a) 有關的法院人員；及
  - (b) 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 (2)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裁判官席前就某控罪進行的初級偵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a) 被告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0C 條選擇或被當作根據該條選擇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的日期；或
  - (b) 被告人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7A(5) 條選擇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的日期。
- (3)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原訟法庭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a) (如裁判官已就該控罪作初級偵訊的聆訊)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5(2) 條就該控罪將被告人交付審訊的日期；
  - (b) 如被告人沒有選擇就該控罪在裁判官席前作初級偵訊的聆訊，亦沒有被當作如此選擇——

- (i)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0C(4) 條就該控罪將被告人交付審訊的日期；或
  - (ii)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7A 條就該控罪作出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的移交令的日期；
  - (c) (如該控罪的公訴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24A(1)(b) 條按某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的) 該法官給予該指示或同意的日期；
  - (d)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 394 章) 第 4 條發出的命令而移交原訟法庭的) 發出該命令的日期；
  - (e) (如被告人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79F(5) 條作出的命令而交付原訟法庭審訊的) 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4)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區域法院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a)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8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區域法院的) 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b)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65F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區域法院的) 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5)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目的，是讓證人為在裁判官席前就某控罪進行的審訊提供證據，該申請須於以下日期之後的 42 日內提出——
  - (a) (如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將案件發回裁判官) 律政司司長將該案件發回裁判官的日期；
  - (b)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7A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裁判官席前的) 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c) (如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是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65F 條作出的命令而移交裁判官席前的) 作出該命令的日期；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有關案件被編定在裁判官席前進行審訊的日期。

#### 4. 法律程序的各方可反對申請

獲發第 3(1) 條所指的通知的一方，可在該通知發出日期之後的 14 日內，藉以下方式反對有關申請——

- (a) 將反對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法院人員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及
- (b) 在該反對通知內，述明反對理由。

## 5. 裁定

- (1) 如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提出後，沒有人根據第 4 條，在就該申請提出反對的限期內，將反對通知有關的法院人員，則法庭可不經聆訊而就該申請作出裁定。
- (2)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裁定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3)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批准上述申請，第 (2) 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述明證人在提供證據時將會身處的國家或地區；
  - (b) (如知道的話) 須述明證人在提供證據時將會身處的地方；
  - (c) 在以下情況下，須述明證人的姓名——
    - (i) 證人是為控方提供證據 (除在本條例第 65DA(3) 條適用的情況外)；或
    - (ii) 證人是為被告人提供證據，而本條例第 65D 或 65DA 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5A 條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及
  - (d) 須述明法庭根據第 6 條施加的條件 (如有的話)。
- (4) 如法庭決定就上述申請進行聆訊 (不論因接獲反對或其他原因)，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聆訊的時間地點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5) 上述聆訊須公開進行，但法庭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有必要，則可命令聆訊完全或局部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6. 法庭可施加條件

- (1) 法庭如批准第 3 條所指的申請，可就給予的准許施加條件。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法庭可施加條件，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包括——
- (a) 關於在該證人提供該證據時在場的任何人的問題；及
- (b) 關於可影響該證據的提供的任何事情的問題。

## 7. 向證人提出文件

- (1) 如在證人從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時，需向該證人提出某份文件——
- (a) (如該文件是在香港的法庭之中) 法庭可准許——
- (i) 藉任何方法，將該文件的副本傳送至該地方；及
- (ii) 將如此傳送的副本向該證人提出；及
- (b) (如該文件是在該地方) 法庭可准許——
- (i) 將該文件向該證人提出；及

- (ii) 藉任何方法，將該文件的副本傳送至在香港的法庭。
- (2) 如有任何文件或其副本按照第 (1) 款向證人提出，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文件的經傳送副本須推定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並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

## 8. 延展限期

- (1) 法庭可——
  - (a) 應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在第 3(2)、(3)、(4) 或 (5) 條指明的 42 日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限期；或
  - (b) 應獲發第 3(1) 條所指的通知的一方提出的申請，在第 4 條指明的 14 日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限期。
- (2) 上述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指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c) (如屬第 (1)(b) 款所指的申請) 在第 3(1) 條所指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的 28 日內提出；及
  - (d) 發給——
    - (i) 有關的法院人員；及
    - (ii) 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 (3) 法庭可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亦可不經聆訊而作出裁定。
- (4) 如法庭不經聆訊而就上述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裁定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5) 如法庭決定就上述申請進行聆訊，有關的法院人員須將聆訊的時間地點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 (6) 上述聆訊須公開進行，但法庭如認為基於司法公正的理由而有必要，則可命令聆訊完全或局部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9. 縮短限期

凡法律程序的一方提出申請，而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縮短第 3(2)、(3)、(4) 或 (5) 條指明的 42 日限期或第 4 條指明的 14 日限期屬公平合理，可應有關申請縮短該限期。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15 年 6 月 5 日

---



## 註釋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第 III B 部，證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本規則列出有關程序。